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230801901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吳花君(戶籍地址: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040鄰  
九大路河濱一巷108弄6號、身分證字號：D20040\*\*\*\*、  
民國30年04月15日生)於112年5月3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  
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  
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花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楊明融